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製作教具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9年08月08日

申請人簽章	<small>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</small> 吳明志	職稱	講師	單位	不動產經營系
申請案名稱	紅外線檢測之光二極體應用		適用課程	互動式裝置製造與應用實驗	
申請類別 (請自行勾選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針對本校開設之課程製作合適之教具，確實能提高教學成效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產學研究計畫成果衍生之教具，確實能融入課程教學者，提高教學成效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與教學相關之教具製作競賽，獲得名次者。				
送審資料	<b>《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》</b> 1. 教具實體或軟體光碟、操作手冊 2. 教學應用說明 3. 其他教學成效佐證(如學生教材使用評估、同儕教師之評估...等) ※請一併檢附以上所列附件之電子檔光碟。				
申請案內容自述	主題內容 (詳細內容、試驗方法、理念創新、依據學理)		成果貢獻 (成果應用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)		
	「互動裝置製造與應用實習」主要學習內容為感測原理與元件的特性，半導體元件以光感、熱感、磁感、壓感等多種應用方式，初學者在製作時不易發覺、排除可能出現的問題。 期初同學對主題功能設定、理論架構(電路方塊圖、電路圖、檢修流程圖)、元件選定及數值檢測、麵包板電路模擬與理論驗證，無法了解其完整製作步驟，故於期初藉由實質製作示範，進而在訓練對儀器完整性的瞭解，插接時元件與元件間放置的正確接腳位置，更能準確的插接、若遭遇問題處理、解決、記錄，簡化及如何應用在其它模組、學期報告及報告撰寫說明。		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  <b>【競賽部分請填此欄】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佳作		
系科	業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 系主任簽章：陸念華				
院、中心	業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 院長、中心主任簽章：林有翰				
教務處	業經109年11月24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： 總分85，等第優等			校長	
人事室	湯佳陵 課務組組長 林益彰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教務長林帥月		會計室	黃倍倍	
校教評會	業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12,100元				

註：1. 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8月31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

2. 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信箱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編號：

(此處填寫)

#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不動產經營系	申請人	吳明志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     項) ; 競賽名次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1 項) ; 競賽名次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     項) ; 競賽名次:		
申請獎助名稱	互動式裝置製造與應用實驗		
評分項目	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9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<u>109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24</u>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<u>85</u> 分，等第為 <u>優等</u> 。		
備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 90 分以上，優等為 85~89 分，良好為 80~84 分， 佳作為 75~79 分，不足 75 分不予獎助。		
	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		

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## 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8 日

申請人姓名	吳明志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不動產經營系
申請類別	製 1 類		
申請案名稱	紅外線檢測之光二極體應用		
<p>茲切結保證本人<u>吳明志</u>於 109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</p> <p>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</p> <p>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</p> <p>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教務處</p> <p>申請人簽章：<u>吳明志</u> (請簽名蓋章)</p>			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